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精神，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特制订如下大会现场会议须知，望股东、董事、其他有关人员严格遵守。

一、股东大会设立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董事会将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以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股东要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程序。

四、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要求发言或提问的股东应当向大会秘书处登记。股东可将有关意见填在征询表上，由大会秘书处汇总后，统一交有关人员进行解答。

五、股东发言的总时间原则上控制在 30 分钟内。有两名以上股东同时要求发言时，主持人将按照所持股数由多到少的顺序安排发言。

六、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所持股数并出示有效证明。每位股东发言不超过两次，第一次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第二次发言时间不超过 3 分钟。

七、股东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在议案过程中，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须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始得发言或提出问题。在进行表决时，股东不进行大会发言。

八、公司董事会和有关人员回答每位股东问题的时间也不超过 5 分钟。

九、在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董事、其他有关人员，如有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没有履行法定义务或法定职责的，将提交公安机关由其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和拘留等行政处罚。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秘书处

2018年9月12日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9月12日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本次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武路18号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现场会议议程：

- 一、宣布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开幕；
- 二、宣布现场出席会议人员情况；
- 三、介绍现场会议表决及选举办法；
- 四、股东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 五、审议议题：
 -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六、股东提问；
- 七、现场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八、计票人统计表决结果、监票人宣布投票结果；
- 九、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 十二、宣布会议结束。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2日

议案一：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以下为《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具体内容，请予以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生产和发展的需要，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亿晶”）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的授信额度、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含）的授信额度，公司将为上述授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 7.5 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2、注册地点：常州市金坛区尧塘镇金武路 18 号
- 3、法定代表人：荀建华
- 4、注册资本：152103 万元整

5、经营范围：单晶硅（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硅、石英制品、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单晶炉、电控设备的生产，蓝宝石晶体、晶锭、晶棒、晶片的生产、加工。销售自产产品；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太阳能、风能、柴油发电互补发电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承包、转包项目；相关设备的研发和国内批发业务及其配套服务；太阳能发电、销售自产产品；国内采购光伏材料的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水产品养殖、销售；产品质量检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科目	2017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8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59,398.58	636,845.54
负债总额	379,695.01	355,157.1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265,151.64	246,450.94
净资产	279,703.56	281,688.39
资产负债率	57.58%	55.77%
科目	2017年度	2018年半年度
营业收入	413,761.30	155,844.26
净利润	5,158.24	1,989.2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拟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常州亿晶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担保事项之日起，一年内（具体日期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所签署的合同而产生的债务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范围内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公司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常州亿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担保事项之日起，一年内（具体日期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所签署的合同而产生的债务本金在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范围内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常州亿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此次担保有利于下属子公司筹措资金、拓展市场、开展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常州亿晶的生产和发展需要，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上述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关于执行证监发[2005]120号文有关问题的说明》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于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综上，同意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孙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9.67 亿元（包括本次公司拟对常州亿晶提供的共计人民币 7.5 亿元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4.68%。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2日